

簽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63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參觀「香港歷史博物館」

本校常識科為了提高同學對香港歷史的認識及配合本科專題研究，現安排參觀活動，有關活動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簡介：參觀香港歷史博物館「香港故事」系列
- (二) 參加對象：4 年級學生
- (三) 活動日期：201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四)
- (四) 活動時間：13:00-17:30 (13:15 出發)
- (五) 活動地點：香港歷史博物館
- (六) 費用：\$20 (車費)
- (七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13:00(依照日常上學時間返校，於 13:15 由老師帶領往雨天操場集合)
- (八) 回程時間：約 17:30 分返回學校
- (九) 服飾：必須穿著整齊本校運動服
- (十) 交通：旅遊巴士
- (十一) 領隊老師：梁至泓老師、伍世傑老師、黎泳心老師、陳淑欣老師
- (十二) 參加辦法：請填妥回條連同費用(\$20)，並於 4 月 3 日(星期一)交回常識科科任老師。
- (十三) 備註：
  - 學生須聽從領隊老師指導，以保安全。
  - 全組同學須共同負責安全使用平板電腦。
  - 參觀時，不得在場內喧嘩、奔跑及進食。
  - 帶備文具及相機，須即場填寫部份專題報告內容(書包可放在課室)。
  - 如遇颱風(8 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該日活動取消。
  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林尚雄主任聯絡(2479 6608)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毅)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

簽

回 條

博物館

## 參觀「香港歷史博物館」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4 年級 \_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 ( )，  
參加 貴校常識科舉行的【參觀「香港歷史博物館」】活動，並囑咐敝子弟遵守館內一切條例。  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完結返抵學校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四月 日

\* 請將簽妥的回條連同費用(\$20)於 4 月 3 日(星期一)交回常識科科任老師。